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17〕9号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市人民政府将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 PPP项目政府采购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的 决 定

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将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PPP项目政府采购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

会议决定：同意市人民政府以安宁市交运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中标单位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社会投资人，并由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安宁南环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安宁市南环一级公路PPP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合作期限

12年(2年建设期+10年经营期),项目政府采购资金合计88,600万元(捌亿捌仟陆佰万元整,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计划分10年进行支付,其中:2019年支付7,700万元,2020年支付7,800万元,2021年支付7,800万元,2022年支付7,900万元,2023年支付8,000万元,2024年支付8,100万元,2025年支付8,200万元,2026年支付8,700万元,2027年支付8,900万元,2028年支付剩余款项。政府采购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26日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

安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